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6-009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及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

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及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文件要求，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